

证券代码：300554

证券简称：三超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63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4 日 13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句容市开发区致远路 66 号江苏三超办公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柳敬麒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人，代表股份 20,308,9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.78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9,404,5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.99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904,3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18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1,323,5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8 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19,1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67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904,3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18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总表决情况	20,229,517	99.6091%	73,387	0.3614%	6,000	0.0295%	0	通过
1.00	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住所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0,229,517	99.6091%	73,387	0.3614%	6,000	0.0295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244,133	94.0018%	73,387	5.5448%	6,000	0.4533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丁铮、张莎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9月14日